附件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（式样）

正面

|  |
| --- |
| 　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　　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 |
| 　　请仔细阅读申报单背面的填单须知后填报　　 |
| 姓　　　　　　　名　　　男　　女 |
| 护照(进出境证件)号码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出生日期　　　年　月　　　日 | 　国籍（地区）　 |
| 　　进境旅客填写　　 | 　　出境旅客填写　　 |
| 来自何地 | 前往何地 |
| 进境航班号/车次/船名 | 出境航班号/车次/船名 |
| 进境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日 | 出境日期：　　年　月　日 |
| 　携带有下列物品请在“□”划√　 | 　携带有下列物品请在“□”划√　 |
| □1．动植物及其产品、微生物、生物制品、人体组织、血液及其制品 □2．居民旅客在境外获取的，自港、澳地区携带进境总值超过人民币12000元（含12000元，下同）的自用物品；自其他国家和地区携带进境总值超过5000元的自用物品 □3．非居民旅客拟留在境内总值超过人民币2000元的物品□4．酒精饮料超过1500毫升（酒精含量12度以上），或香烟（含加热卷烟）超过400支，或雪茄超过20支，或烟丝超过500克；电子烟烟具超过2个，或电子烟烟弹（液态雾化物）或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（包括一次性电子烟等）超过6个，或烟液容量超过12毫升。其中，自港、澳地区进境的，酒精饮料超过750毫升（酒精含量12度以上），或香烟（含加热卷烟）超过200支，或雪茄超过10支，或烟丝超过250克；电子烟烟具超过1个，或电子烟烟弹（液态雾化物）或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（包括一次性电子烟等）超过3个，或烟液容量超过6毫升 □5．超过20000元人民币现钞或超过折合美元5000元外币现钞 □6．分离运输行李，货物、货样、广告品 □7．其它需要向海关申报的物品 | □1．文物、濒危动植物及其制品、生物物种资源、金银等贵重金属 □2拟复带进境的自用物品□3．超过20000元人民币现钞，或超 过折合5000美元外币现钞 □4．货物、货样、广告品 □5．其它需要向海关申报物品  |
| 　　携带有上述物品的，请详细填写如下清单　　 |
| 　品名/币种　 | 　型号　 | 数量 | 金额 | 　海关批注　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 　　　　　　 | 　　　 | 　　　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 　　　　　　 | 　　　 | 　　　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 　　　　　　 | 　　　 | 　　　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 　　　　　　 | 　　　 | 　　　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 　　　　　　 | 　　　 | 　　　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　　我已经阅读本申报单背面所列事项，并保证所有申报属实。　　 |
| 　　旅客签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　　 |

背面

|  |
| --- |
| 一、重要提示：1．没有携带应向海关申报物品的旅客，无需填写本申报单，可选择“无申报通道”(又称“绿色通道”， 标识为“●”)通关。 2．携带有应向海关申报物品的旅客，应当填写本申报单，向海关书面申报，并选择“申报通道”(又称 “红色通道”，标识为“■”)通关。海关免予监管的人员以及随同成人旅行的18周岁以下旅客可不填写申报单。 3．请妥善保管本申报单，以便在返程时继续使用。 4．本申报单所称“居民旅客”系指其通常定居地在中国关境内的旅客，“非居民旅客”系指其通常定居地在中国关境外的旅客。5．不如实申报的旅客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二、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境物品： 1．各种武器、仿真武器、弹药及爆炸物品； 2．伪造的货币及伪造的有价证券； 3．对中国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道德有害的印刷品、 胶卷、照片、唱片、影片、录音带、录像带、激光唱盘、激光视盘、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它物品； 4．各种烈性毒药； 5．鸦片、吗啡、海洛因、大麻以及其它能使人成瘾的麻醉品、精神药物； 6．新鲜水果、茄科蔬菜、活动物(犬、猫除外)、 动物产品、动植物病原体和害虫及其它有害生物、动物尸体、土壤、转基因生物材料、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它应检物； 7．有碍人畜健康的、来自疫区的以及其它能传播疾病的食品、药品或其它物品。 三、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出境物品： 1．列入禁止进境范围的所有物品；2．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手稿、印刷品、胶卷、照片、 唱片、影片、录音带、录像带、激光唱盘、激光视盘、 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它物品；3．珍贵文物及其它禁止出境的文物； 4．濒危的和珍贵的动植物(均含标本)及其种子和繁殖材料。 |